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2. 與會委員提名李達仁先生及莫仲輝先生，以個人身份成為上述紀律委員會的候選成員，有關提名將轉交屋宇署考慮。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舊型公屋單位的晾衣設施

4. 有委員指出舊型公屋單位的晾衣設施大部份仍採用插筒式晾衣位(即俗稱「三支香」)，認為對於長者居民每次插放晾衣竹時，造成危險，建議房屋署應盡早將全部插筒式晾衣位改為較安全的晾衣設施。房屋署代表回應房屋署曾進行計劃，安排工程人員代有需要的居民將插筒式晾衣位更換為新式的晾衣設施，惟所需費用由居民負責。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5. 有委員反映屋宇署與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有欠積極，要求該辦事處提升效率；亦有委員希望了解聯合辦事處調查滲水工作的程序和技術。房屋會將去信聯合辦事處要求派員列席下次房屋會會議，以回應有關查詢。

屋宇署要求商戶整頓招牌

6. 有委員反映新蒲崗區部份商戶最近收到屋宇署通知，要求整頓懸掛在大廈外牆的招牌；但因遷移招牌需時及費用不菲，而部份招牌亦未有即時危險，建議屋宇署彈性執法，以便商戶可於大廈進行大型維修時一併處理有關招牌。屋宇署代表回應該署定期派員巡查各區的招牌，並對各區的目標大廈上的違規建築及招牌的業主發出修葺通知。

改善舊式多層樓宇的消防設備

7. 有委員指出消防處要求舊式多層樓宇的業主改善消防設備，但不少舊樓業主遇到困難。房屋會將去信消防處派員列席下次房屋會會議，以回應有關查詢。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5